

薛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薛供字〔2025〕14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 2025 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供销社、社有各企业，机关各股室：

《薛城区 2025 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区社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薛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 7 月 29 日

薛城区 2025 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全面完成试点工作任务，根据省供销社《2025 年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细则》（鲁供合字〔2025〕38 号），按照市供销社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大力培育供销合作社有掌控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服务主体，推广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为保障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服务主体因地制宜开展托管服务，引导广大农户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2025 年，全区供销社系统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6000 亩。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方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级供销合作社服务主体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开展“耕、种、防、收”全程托管和 3 个及

以上环节的多环节托管服务。

（二）支持对象。支持的服务主体包括基层供销社和供销社持股 50%以上的社有企业，不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重点支持服务主体对接村“两委”，以合作社等形式将分散经营的小农户集中起来，统一接受托管服务。

（三）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95 元。全程托管每季补助不超过 95 元/亩；多环节托管按照托管系数（托管环节的系数设定为：耕 0.35、种 0.26、防 0.13、收 0.26，粮食烘干等其他环节均为 0.25）折算为全程托管进行补助，一个生产季一个服务地块的托管系数之和不超过 1（大于 1 的情况按 1 计算）。

（四）补助对象。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财政补助资金可按照不低于 70%和不高于 30%的比例分别补助小农户和服务主体，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项目实施要突出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土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 60%。服务规模经营户的补助标准要低于服务小农户的标准，体现政策差异性。

（五）支持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即服务主体先完成托管服务，得到服务对象确认并验收合格后，报财政部门申请兑付补助资金。按照全国总社重点支持全程托管服务的试点要求和小麦跨年度生产的实际，支持小麦全程托管服务按生产

季进行补助，即本年度补助资金可支持上年度秋种至本年度夏收的小麦全程托管服务。其他作物支持本年度实施的服务。本方案印发前实施的，应按本方案要求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和档案，确保符合项目规定和要求。

三、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区供销社按照市供销社安排部署，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山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省农经字〔2025〕3号）和省供销社《2025年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细则》（鲁供合字〔2025〕38号），结合全区农业种植和供销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二）选定服务主体。根据省、市供销社试点任务分配方案，按照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联农效果好、社会认可度高等标准，从区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中择优确定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主体。承担供销合作社试点任务的服务主体托管服务的同一地块，不得重复申报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

（三）组织项目实施。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内容、标准、价格、时间等；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并建立服务台账；服务完成后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

（四）项目验收补助。项目完成后，按照“谁安排项目任务、谁负责组织验收”的原则，由区供销社组织人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进行验收，对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的，要按照约定追究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报补助资金。

（五）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谁安排项目任务、谁负责绩效评价”的原则，由区供销社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试点任务安排挂钩。积极配合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将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兑付情况等信息填报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认真填报全国总社“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信息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六）开展风险排查。按照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风险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主体遴选不规范、资金兑付不及时、转包分包项目任务、骗补套补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核实整改，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

（七）试点工作总结。试点任务完成后，服务主体要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经验与成效、主要问题与原因、改进措施与建议等，并于2025年底前报区供销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业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合作指导室、财务审计室、安全管理室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措施制定、督促指导、总结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任务圆满完成。

（二）严格组织实施。按照要求严格服务主体资格审查，加强工作协调和指导服务，加快推进试点项目实施。服务主体严禁将试点任务进行转包，不得将自营土地纳入补助范围。两家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交叉作业获取补助。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等不符合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

（三）做好宣传引导。按照要求对项目信息进行全面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试点项目的政策宣传，鼓励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营造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合同（范本）

3.2025 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

4.2025 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台账

附件 1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自评 分值	审核 得分	备注
(一) 制定方案(10 分)	按照要求制定本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开展政策宣传、项目培训的情况。	10			
(二) 组织实施 (60 分)	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的情况。	5			
	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 及时将实施项目的服务主体纳入名录管理, 做好名录库动态更新。	5			
	研究制定及推广使用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情况。	10			
	对项目验收结果、补助对象和财政补助资金兑付等信息, 在县域内公共媒体、乡和村进行公示情况。	10			
	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及材料报送情况。	10			
(三) 项目绩效 (30 分)	按时限要求填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报告。	5			
	应用供销社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信息平台情况。	10			
	试点任务完成率, 完成得分, 以下按比例扣分。	10			
	项目资金是否主要用于补助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	10			
	项目服务对象 项目资金或面积是否主要用于补助服务于小农户, 达到 60%得 10 分, 60%以下的不得分。	10			
(四) 负面事件 (-30 分)	资金拨付不及时。	-5			
	违规使用资金, 截留、挪用资金。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负面舆情的。	-20			
(五) 加分项 (10 分)	项目县政府落实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经费。	10			

附件 2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作业合同 (范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合同（范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薛城区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_____镇_____村_____户村民_____亩农田（以甲方提供的小农户名单及面积为准）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服务环节及费用见本合同第四条。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按照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可参照农业系统相关规定，并符合当地土地作业实际。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所有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为引导农户广泛接受供销社提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可通过在托管服务环节中减免或垫付作业费等方式，实现惠及农户的目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为：

作业内容	市场价格 (元/亩)	服务价格 (元/亩)	作业面积 (亩)	市场总价 (元)	实收总价 (元)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当日，向乙方支付_____元作为订金，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甲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当日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乙方提供的所有作业服务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4.乙方提供的每项作业服务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照服务环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服务期间农户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农户所有。

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应积极为乙方创造方便条件，作业结束后，及时核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并签订服务确认单，协助乙方完成工作台账等，及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向村民公示。

3.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应当参照农业系统相关标准，并符合当地土地作业实际。

3.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因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2025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

区 镇 村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作业内容	作业面积（亩）	市场价格 （元/亩）	实收价格 （元/亩）	实收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村委会（盖章、签字）：

服务主体（盖章、签字）：

- 注：1.本表由薛城区供销社印制，由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的服务主体和村委会填制。
-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区供销社备案，一份用于村委会公示，一份由服务主体保存。

附件4

2025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台账

区 镇 村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作业时间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作业面积（亩）	服务人员	服务情况	备注
1							
2							
3							
4							
...							

村委会（盖章、签字）：

服务主体（盖章、签字）：

- 注：1.本表由薛城区供销社印制，由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的服务主体和村委会填制。
-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区供销社备案，一份用于村委会公示，一份由服务主体保存。